开栏的话 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促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本报特开设"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专栏,邀请专家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敬请关注。

系统梳理检察学的基本概念,厘清其内在逻辑关联——

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谢鹏程 孙艺菲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进一步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指出,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繁荣发展检察学的重要使命,而且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系统梳理检察学的基本概念,厘清其内在逻辑关联,构建兼具科学性、自主性和实践性的检察学范畴体系,是推动中国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的基本意涵

范畴反映学科研究对象之实体、属性和关系,是构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的基础性要素。当前,检察学正处于由经验知识向规范理论、由问题回应向体系构建转变的重要阶段。作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环节,范畴体系的构建有助于提升相关概念表达的准确性和理论演绎的规范性,推动检察学学科走向成熟化、系统化。一方面,范畴的发展可使检察学知识逐步实现清晰化、结构化,将分散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可解释、可生成的理论系统;另一方面,构建统一的范畴体系,有助于厘清检察学与其他法学分支之间的学科边界,确立独立的理论指向,增强话语体系的凝练性与整体性。

近年来,理论界日益重视"范畴先行"的学术取向。通过对核心概念的梳理与界定,逐步推进知识结构的有机化与系统化建设,已成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路径。具体到检察学领域,范畴体系的构建首先需要明确检察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检察实践本身涉及多种现象形态,如检察制度、法律监督、检察权、检察官等,具有高度的交叉性与层级性。为防止研究对象泛化、知识结构混乱,必须在诸多相关概念中进行学理甄别与层次划分。从制度表达的组织化特征来看,检察制度既是检察现象领域各种关系的规范形式,也是检察现象领域各种活动方式的载体,集中体现了国家法律监督体制的规范安排、权力配置与运行逻辑,可以视为检察学最核心、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对象。

在此基础上,检察学范畴体系方能展开其建构。作为统摄核心概念的理论载体,范畴体系不仅回应"应当使用哪些基本概念"这一问题,更通过其结构展开,回答"这些概念之间如何相互生成""应如何系统表达"等基本理论命题。具体而言,检察学范畴体系包括两个核心维度:其一,逻辑结构,着重揭示各核心范畴之间的生成关系与展开顺序,构成理论体系的内在框架;其二,论述结构,指向范畴体系的外在呈现方式,通过一系列知识单元构建学科表达的组织形态。检察学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与论述结构分别回应了"基本概念的理论逻辑"与"基本概念的知识表述"这两个核心问题,构成范畴体系的内在展开机制与外在表达体系。

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

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由若干基本概念组成,具体包括人民检察、检察权、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与检察官、检察职能体系、检察管理、检察制度改革等。这些概念不是彼此孤立的术语罗列,而是依循内在生成关系逐层展开的逻辑结构。从结构类型来看,检察学范畴体系由逻辑起点范畴、逻辑中介范畴和逻辑终点范畴三类范畴构成,并在展开过程中遵循"从抽象到具体"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形成具有内在演进性的辩证结构序列。

人民检察是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逻辑起点应具备三个条件:其一,它必须是研究对象中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的事物,是"最简单的抽象";其二,它所蕴含的基本矛盾应成为整个理论展开过程中一切矛盾的胚芽;其三,逻辑起点还应具有历史发展的原初地位。在检察学诸多基本概念中,人民检察最符合上述三个标准。从政治属性上看,人民检察集中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代表我国检察制度最根本的政治基础,蕴含人民性、法律监督本质与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区别于西方检察制度的根本标识。从矛盾结构上看,人民检察内在地包含着"法律监督权的行使"与"国家权力可能异化滥用"之间的基本张力,这种对立统一的矛盾结构构成了检察实践的矛盾起点。由此引出的检察权配置、监督机制建构与职能边界划分等问题,成为范畴体系中一系列中介范畴的展开基础。从历史脉络来看,人民检察亦具有明确的历史渊源。早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工农检察委员会的设立便确立了早期人民检察理念,成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源头。因此,人民检察在政治属性、矛盾结构与历史渊源三个维度上均符合逻辑起点的标准,理应作为整个范畴体系展开的第一范畴。

以"人民检察"为逻辑起点,检察学范畴体系逐步展开为一系列制度中介范畴,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结构要素。各中介范畴不仅在概念层面彼此区分,更在制度体系中呈现内在的层级关系与功能分工。首先,"检察权"是检察机关的基本权力,主要涵盖调查权、公诉权与诉讼监督权,构成检察制度中权力配置的核心内容。该范畴体现了"人民授权"与"为人民服务"的辩证关系,其权力行使须坚持党的领导、司法为民、客观公正等基本原则,是贯通检察制度的核心范畴。"法律监督"范畴明确了检察制度的功能定位,是检察机关区别于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的根本属性。随着监督职能的拓展,法律监督已覆盖社会民生的多维领域,贯穿侦查、审判与执行全过程,标志着检察制度功能由惩治犯罪向参与社会治理的延伸。"检察机关与检察官"是体现检察制度组织体系与职能承担者的主体范畴。检察机关通过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制度设计,构建了中央集中与地方协同相结合的组织架构,是保障检察制度协调运行与职能落实的核心机制;检察官作为检察权的直接行使主体,他们在制度中的功能定位要求在司法专业性、责任伦理与权力规范之间实现有机统一。"检察职能"范畴体现了检察制度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功能构造。以刑事、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为支点,检察职能形成"四大检察"格局,明确了职责边界与工作重心。该范畴呈现检察制度由静态权力安排走向动态功能展开,是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之间的中介接口。"检察管理"范畴包括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回应了检察制度运行程序化与规范化的基本要求。通过流程优化、数据治理和责任落实等手段,检察管理有效提升了制度运行的可控性、规范性与透明度,体现出检察制度运行机制的组织化与精细化趋势。

随着中介范畴的层层铺展,检察学范畴体系最终指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检察改革作为制度体系的自我调整与发展升级,标志着范畴体系由抽象回归具体、由理论转入制度的逻辑闭环。从结构层面看,检察制度囊括了宪法定位、职权配置与组织原则等核心要素,是各项范畴在制度层面集成的汇聚点。从历史路径看,制度改革既是人民检察发展脉络的延续,也是当前制度实践持续推进的目标。在实践层面,通过跨行政区划检察院试点等改革举措,检察制度不断实现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反馈循环,构成范畴体系向实践敞开的动态结构。由此,检察制度在"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螺旋演进中不断完善,构成了一个以范畴体系为理论支撑、以改革实践为反馈路径的动态自洽结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检察学范畴体系的论述结构

为在教学研讨和理论建构中系统呈现检察学知识体系,可以将上述范畴体系划分为六个论述板块:总论、本体论、运行论、价值论、发展论和方法论。这六大板块在功能上相互独立,在结构上内在关联,共同构成检察学核心范畴的系统表达形式。

总论提纲挈领地呈现检察工作的政治逻辑与法理基础,回答"检察是什么、为了谁"的根本问题。该板块强调"人民检察"的宪法定位和本质属性,阐明检察机关政治性、法治性与人民性有机统一的制度特征,明确其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基本地位,并据此奠定中国检察学范畴体系的理论起点与价值方向。

本体论聚焦于检察制度的结构组成与制度要素,回答"检察体系由何构成"的问题。其内容涵盖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如最高检、地方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检察官管理制度(遴选、任用、保障机制等),以及"四大检察"职能的配置与运行机制。该板块帮助学习者识别检察机关"做什么",即承担哪些职能,是理解检察制度基础结构的核心模块,也为实务部门准确定位职责提供理论指导。

运行论强调检察工作的实际运作过程,回应检察权"如何行使"的问题。该板块通过梳理案件办理流程、监督制约机制与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展现检察制度如何在程序体系中实现权力运行的制度化与规范化。运行论还覆盖检察政策贯彻与司法裁量的适用问题,例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执行标准、侦诉衔接机制的实践配置等,体现出检察权从制度规定到程序运行的转化路径。作为连接制度设计与办案实务的中介板块,运行论有助于增强理论体系的实践可操作性,提升理论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效能。

价值论讨论检察工作的价值导向与文化基础,回答检察工作"体现何种价值"的问题。该板块围绕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等核心价值,分析其在制度建构与检察实践中的落地机制。同时,价值论注重揭示检察职业精神与中华法文化的内在渊源,例如忠诚、公正、慎刑等理念如何转化为制度文化与职业伦理。通过价值维度的建构,该板块能够强化检察制度的规范正当性,也为提升检察人员的职业认同与社会公众的制度信任提供支撑。

发展论追溯检察制度的历史演进与比较研究,回应"检察制度从何而来、向何而去"的问题。一方面,总结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与改革逻辑,揭示其从"一般监督"到"重点监督",再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结构性演进,表明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史本质上是一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制度体系的演进历史;另一方面,引入比较法视野,探讨域外检察制度在职能定位与运行模式上的异同,为中国检察制度改革提供更多启示与参考。

方法论聚焦检察学研究的思维方式与理论范式,回应"如何进行检察理论研究"的问题。该板块强调以唯物辩证法为方法基础,系统贯彻"从抽象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统一""矛盾分析法"等基本原则,以确保理论体系生成过程的科学性与现实相关性。"从抽象到具体"要求研究在把握总体规定性的基础上,逐步展开对职能配置、组织结构、制度管理等具体范畴的推演,最终实现对检察制度整体的系统认知;"逻辑与历史统一"强调范畴结构的构建应与检察制度的发展阶段相协调,从革命根据地到改革开放再到新时代,每一阶段均构成理论推演的历史基础;"矛盾分析法"则要求理论关注制度内在张力,如监督与制约、独立与配合等矛盾关系在现实运行中的表现形式,为检察制度在多元实践场景下的理论解释与制度调适提供分析工具。方法论板块作为论述结构的思维支撑,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逻辑严密性与问题导向性提供根本保障。

上述六大板块彼此衔接、共同构成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结构表达。在教学中,依此框架设置课程,有助于学生系统理解检察制度的整体逻辑;在研究中,依据板块展开专题探讨,有利于理论表达的完整性与层次性;在实务中,借助该结构进行理论阐释,能够推动抽象概念与具体实践的有效对接,提升检察理论对制度建构与办案实务的指导力和解释力。

综上所述,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背景下,构建范畴体系不仅是深化检察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实现学科自立自强的必由路径。通过厘清核心范畴、理顺内在结构并组织系统表达,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将逐步走向自主化、系统化与实践化。未来,应持续推进检察学范畴体系的完善与拓展,以更高水平的理论自觉与制度自信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完善机制优化管理 推进检察听证实质化运行

□"检察听证实效化"课题组

检察听证工作是检察机关推动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抓手,更是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之一。检察听证的实质化运行,增强了办案活动的透明度,打通了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要义为检察听证实质化提供了思路和路径。推进检察听证实质化运行应当重点把握三方面内容。

紧盯质量基础,完善检察听证机制。一是强化听证员管理。听证员来源的广泛性是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得以充分表达、反映和交流的基础。首先,扩大听证员选任范围,拓宽选任渠道,注重选拔具有不同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和社会阅历的人员担任听证员,特别是增加专业领域、专家型听证员的选拔。对听证员库听证员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个案需求随机抽取听证员,以保证听证员抽选的客观性、专业性、多样性。其次,完善听证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听证员培训,提高听证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最后,建立健全听证员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听证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听证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职的听证员及时予以调整。二是规范听证程序。首先,要明确听证会主持人的职责和权限,加强检察官听证能力专项培训,提升其组织听证、引导讨论的专业技能,保障当事人和听证参与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其次,要建立听证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定期进行质量评查,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及时予以纠正。再次,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等的外部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强化听证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听证结果运用机制,明确检察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意见。强化听证意见的刚性约束机制,明确听证笔录的法律效力等级,增强其对司法决策的实际影响力。对于听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对于听证意见不合理的,应作出说明。同时,要加强对听证结果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听证结果反馈,及时将听证结果告知当事人和听证参与人,确保听证结果得到有效落实,增强听证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围绕程序保障,优化过程管理。一是充分做好听证前准备。一方面,健全听证申请受理和审查机制,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通过约见当事人了解其深层次诉求,同时及时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向申请人释明检察听证作用和运行模式,为实质性矛盾化解打好基础。另一方面,检察官应组织听证员建立会前阅卷、难点释明的沟通渠道,在听证会召开前,检察机关应留出合理时间,允许听证员审阅案件卷宗,保证听证员独立阅卷,以全面信息来源的获取保证其中立性,促使听证员更好发挥作用。二是建立听证案件"繁简分流"过滤机制。推行清单化管理,参照刑事检察案件"简案快办"的模式,构建以"案件争议程度、案件轻重程度、案件影响程度"三类标准为中心的听证案件过滤机制,对于矛盾已经基本化解、本身没有争议的案件,建立专门的快速处理通道。对于争议大、矛盾大、影响大的三类案件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检察长、分管院领导带头主持听证,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此外,根据案件情况,将个案听证和集中听证相结合,以多样化、多层次的听证方式实现高质效办理案件的良好效果。三是加强AI赋能。将信息化技术与听证高质效开展深度融合,在案件筛选、听证准备、听证记录、文书生成等工作中,可以运用信息技术自动生成,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远程视频听证系统,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方便当事人和听证员参与听证。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检察听证中的运用,对于证据审查、争议焦点、同案判决等各项问题亦可借助智慧系统分析研判。还可建立听证档案可视化管理系统,实现听证过程的全流程记录和可追溯。

注重效果目标,实现价值多元化。一是探索上门听证。检察听证作为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制度举措,坚持"案结事了人和"的价值目标,上门听证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既是送法上门,也是化解当事人心结的举措,真正实现敲开百姓门,走进民心处。二是连通网格管理。下沉社区,进入网格,推行"听证进社区"行动,在人口密度大,人员结构复杂、城市新型社会矛盾突出的区域设立流动听证室,将听证程序与普法教育深度融合,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法律咨询、矛盾化解相结合,让检察服务助力社区综合治理。发挥"检察听证+"的作用,对于听证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结合"四大检察"职能,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举措,提升检察机关推动基层治理的能力,实现检察听证的高质效。三是强化公开措施。一方面,加大对检察听证的告知、宣传、推广力度,建立针对利害关系人模板化、规范化的权利义务告知机制,尝试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中增加听证条款,详细注明申请渠道、时间节点、方式方法以及听证启动后的实体、程序效果,提高利害关系人对听证制度的认知和运用程度。另一方面,加大检察听证公开程度,运用好网络直播,选取具有普遍性、代表性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组织开展直播听证。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在官方网站对听证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不断释放检察听证价值效能。

[课题组负责人:隋亚靖,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课题组成员:张亮、吴刚、夏文艳。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重点调研课题"以检察听证实效化助推司法公信建设的路径探析"(编号:NJ2024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以高水平检察理论研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树壮

检察理论研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应当牢牢把握检察理论研究的职责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强化检察理论研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检察理论研究、各项检察工作必须切实遵循、深刻领悟和把握的灵魂。检察理论研究一直以来都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进入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也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不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迫切需要对事关党的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作出系统阐释、科学回答。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是解决检察工作难题的基本手段。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前进道路上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持续破难题、解新题既检验实践能力也检视理论储备。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检察工作落实到哪里、检察理论研究就要跟进到哪里。当前,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与检察工作紧密相关的若干重点改革任务,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需求和期盼,迫切需要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解决检察工作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找出破解难题的方法和路径,以正确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

准确把握提高检察理论研究质效的方法规律

实现检察理论研究创新发展,要把准发展趋势、形势任务,同时针对当前检察理论研究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需要注意把握好四对关系,找准破解难题的方法和路径。

把握好全员参与和骨干示范的关系,推动产出形态丰富多样的成果。检察理论研究整体成势,既要着眼全局,调动全体检察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凝聚工作合力;又要分层分类,发挥好以上率下作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统筹采用行政管理和正向激励手段,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员额检察官,将调研工作融入检察实践全方面、各环节,养成利用调研促进高质效办案、参与治理的行动自觉。全国全省业务专家、调研人才和高学历检察人员作为检察理论研究骨干成员,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主动承担重大调研工作、专项工作和课题研究任务。管理、使用好全市调研骨干人员库,加强梯队化的调研队伍建设,夯实人才基础。结合"素能大提升"工作要求,大力培养全国全省专家型检察官、检察理论研究人才,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把握好观念转变和机制推动的关系,推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检察理论研究体现了"当下治"与"长久立"的要求,既着眼转变观念,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真正发挥制度优势。一方面,树立正确的履职理念。全面把握"检察调研是检察人员的一项基本技能,也是一项基本工作"的基本要求,引导检察人员逐步养成在检察实务中同步开展调研、采取调研手段分析问题、运用调研成果推进工作的思维习惯;另一方面,善于系统集成有效创新举措。鼓励各地检察机关各部门在政策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

把握好基础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研究的关系,推动理论与实践发展共促。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应用研究是调查研究的一体两面,基础理论研究注重科学解释世界,实务应用研究注重积极改造世界。要鼓励打造具有地方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基础理论成果,促进国家立法司法及法学理论的发展。要立足地市级以下检察机关主要承担办案任务的职能定位,践行好"调"以务实、"研"以致用理念,重点推出一些务实高效的应用性成果,做到以检察实践创新推动检察理论研究,以检察理论研究促进检察实践发展。

把握好内生动力和外部资源的关系,推动打造更多研究精品。当前,检察理论研究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但整体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要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坚持以实绩为导向,通过支持出版著作、强化时间保障等多种方式,提升检察人员写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产更多优秀成果。要继续强化专家赋能,通过加强与政法院校、有关单位的合作交流,加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交流合作,尤其要注重发挥理论界视野开阔、学术精深的优势,夯实理论研究基础。大力实施精品成果培塑机制,定期分批筛选具有一定潜力的文章,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门辅导,着力提升文章的理论深度,促使调研半成品转变为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精品。

合力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取得更大成效

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理论研究的第一责任人就是各基层检察机关、市院各部门的"一把手",要严格落实"一把手"主抓、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参与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工作层层压实、步步到位。各基层检察机关、市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既要加强对本院、本部门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资源配置,统筹规划好调研计划、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在关键环节及时给予指导和调度,更要担当作为,亲力亲为进行分析研究、主持课题研究、主笔撰写调研论文,引导检察人员积极参与到理论研究之中,形成"一把手"主导,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局面。

强化督促指导,构建工作格局。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职责。各业务部门在日常办案中,应当将理论研究与业务实践充分结合,主动发现、提炼具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和问题,形成实务与理论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综合部门应当强化工作保障,将理论研究需求与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培养、物质保障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共同服务检察理论研究的整体推进。基层检察机关应当发挥紧靠一线的工作优势,开展具有地域特色、针对性强的检察理论研究,注重开展联合调研,积极参与各级课题申报,集思广益、优势互补,凝聚检察理论研究合力。

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工作导向。衡量调查研究搞得好不好,关键要看调查研究的实效,看调研成果的运用,看能不能把问题解决好。工作中应切实强化成果意识,多思考、多分析、多论证,力争拿出更多具有理论高度、前瞻性和现实指导意义的调研成果,既为起草制定检察工作相关制度提供重要依据,又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实现理论研究成果多层次运用。要正确发挥评价机制作用,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加强对优秀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明确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导向。

(作者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